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翥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天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舟教育”）由于业务需要，与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教教材公司”）签订产品代理协议，为保障人教教材公司对天舟教育的债权，公司为天舟教育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并与人教教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金额6,803.98万元，以名下位于北京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绿州I乙号楼9层901、902、904的房地产向人教教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中最高额抵押担保房产及金额事宜，拟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抵押物基础上增加名下位于北京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绿州 I 乙号楼 9 层 903、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1 层 B1104 的房地产向人教教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限度调整为 5,554.89 万元。

天舟教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天舟教育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鉴于目前天舟教育经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请详见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